

##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世伟先生、张海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世伟先生、张海涛女士计划分别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刘世伟先生、张海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张海涛	集中竞价 方式	2022年9月26日	115.00	500	0.0003
		合计		500	0.0003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世伟先生未发生减持，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张海涛女士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海涛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	0.0261	37,000	0.0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	0.0065	8,875	0.0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	0.0196	28,125	0.019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刘世伟先生、张海涛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刘世伟先生、张海涛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刘世伟先生、张海涛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刘世伟先生、张海涛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刘世伟先生、张海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